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第二次〉公告

113 年 3 月 28 日

一、甄選對象：**限本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進修學院應用英語碩士班在校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即將畢業之學生(大四、碩四、博七、在職專班碩六)、陸生及大學部延畢生無甄選資格。

二、甄選名額：**4名**。

三、甄選方式：

1.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1)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

(2)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或已修足畢業學分者，得以甄選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甄選前具本校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採認之。

錄取生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或逾期未繳驗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2.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4月11日17:00時止(不含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項目：筆試，依成績高低錄取並列備取。

(1)考試科目：作文與翻譯100%。

**(2)考試時間：4月18日(四)17:20~18:10。**

(3)考試地點：英語系新館1F 13101教室。

**(4)請攜帶學生證應試，遲到逾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4 月 11 日 17 時止(不含例假日)  
(09:00-12:00 及 13:30-17:00/地點：英語系辦公室)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填寫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並檢附成績單正本		
成績或排名擇一填寫 (以本學期成績認定者暫免附)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分	分	各學期是否有 小過以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全班非師培生排名之 百分比	%	
注意 事項	<p>甄選對象：<b>本系</b>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進修學院應用英語碩士班在校生。<b>不含</b>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即將畢業之學生(大四、碩四、博七、在職專班碩六)、陸生及大學部延畢生。</p> <p>申請應符合以下條件：</p> <p>1. 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p> <p>(1) 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p> <p>(2) 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培生排名前40%。</p> <p>(3) <b>學生參加甄選前一學期如未在學(休學、當學期為本校新生或轉學生)，得以甄選當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採認。</b></p> <p>2.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85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本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請勾選並簽名確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簽名/日期)</p>	